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为支持公司主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外债规模管理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外资[2016]67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并结合境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3 亿美元（含本数）等值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公司拟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 1、公司名称：岭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 2、业务性质：贸易及投资（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债券规模不超过 3 亿美元（含本数），可分期发行；

（三）债务类型：美元债券

（四）发行方式及对象：根据相关规则在中国境外公开募集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五) 发行期限：3-5 年（具体期限将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六) 发行币种：美元；

(七)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资本市场供求关系最终确定；

(八) 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符合国家监管要求的条件下调回境内使用或部分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境外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九) 挂牌方式：本次债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选择是否挂牌及挂牌转让场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十)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外债规模管理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外资[2016]67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时的市场条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面负责境外债券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办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币种、利率、发行期次（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具体品种、期限构成，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二)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

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是否挂牌及具体挂牌转让场所、债券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 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事宜, 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并根据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并办理境外债券的相关申报、备案、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五) 办理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 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本次发债的需要制定具体的担保协议以及修订、调整担保协议并签署为担保项目所必须的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协议、指令、函件、通知、证件、申请、确认或说明等), 并采取一切与之相关且必要的行动;

(七) 如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对发行境外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依据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八) 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 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事务。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境外债券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事项

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于该债券项下所有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回的担保。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在中国境外发行境外不超过3亿美元（含本数）的等值债券，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